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總協議，以確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條款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訂立總協議，以確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條款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將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交易事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將致力促使彼等的集團成員遵守總協議內有關交易事項之條款。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的收費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有關成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統稱「訂約各方」）根據適用的市場常規及價值而訂定。具體而言：-

- 關於管理及營運倉儲設備的服務（即為樓宇管理、租賃及授權管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費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物業的類型、面積和位置及有關訂約方／客戶特定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計算。本集團將參考向非關連訂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以確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非關連第三方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 關於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服務費將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及承運商運價計算。本集團在釐定運輸及貨運相關的服務費時，將參考向非關連訂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以確定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非關連第三方提出的收費及條款是否相若。

於釐定商業交易事項的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價格、(ii) 支付及信貸條款、(iii) 服務的繁複程度、(iv) 服務水平、(v) 負荷能力、(vi) 交付時間表、(vii) 合規記錄及 (viii) 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確保本集團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過往數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提供以下服務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境內物流 (包括倉儲營運管理、 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	5.1 百萬美元 (約 39.8 百萬港元)	5.8 百萬美元 (約 45.2 百萬港元)	8.0 百萬美元 (約 62.4 百萬港元)
環球貨運管理	0.6 百萬美元 (約 4.7 百萬港元)	0.7 百萬美元 (約 5.5 百萬港元)	2.2 百萬美元 (約 17.2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20 百萬美元 (約 156 百萬港元)	30 百萬美元 (約 234 百萬港元)	40 百萬美元 (約 312 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往交易及上述所載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推算來年業務增長、服務範圍擴充及成本上漲而作出。

訂立交易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簽立總協議後，本集團可繼續供給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的物流相關服務，藉以加強本集團作為環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 1937 的董事，因彼等於馮氏控股 1937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馮裕鈞先生為董事及馮國經博士的兒子，亦已就有關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成員及馮氏控股 1937 的聯繫人）的董事，基於彼在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有潛在利益衝突，故已就有關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發展、採購及物流公司，專門為零售商及國際性品牌管理高流量、具時效性的產品。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包括以亞洲市場為主的境內物流解決方案和環球貨運管理服務。在境內物流方面，本集團幫助客戶建立並組織樞紐和倉儲基地、管理庫存及完成訂單交付，並為傳統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客戶完成最後的交付。在環球貨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幫助客戶整合貨物運輸、計劃和管理運輸路線、協助客戶準備所需文件和完成清關手續。本集團與承運商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客戶獲得富競爭力的運輸價格和優質服務，滿足他們的貨運需求。

馮氏控股 1937 專注於四項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內的交易事項所推算的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協議」	本集團任何成員及馮氏控股1937集團任何成員就交易事項不時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
「交易事項」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向馮氏控股1937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等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中所載美元款項乃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唐裕年及梁高美懿。